

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黔江发改委发〔2025〕35号

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黔江区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城投集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明确黔江区殡仪馆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黔江城投文〔2024〕184号）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、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3〕15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经报请五届区政府第6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就黔江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其中：遗体接运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三项基本服务执行全市统一的收费标准，按原重庆市物价局《关于确定殡葬三项基本服务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8〕463号）的标准收费执行；遗体殡仪费（守灵治丧厅）的计费标准为24小时/次，议事室租用计费按2小时/100元计；遗体殓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推行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，不得捆绑消费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并做好明码标价有关工作，自觉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要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对五类人员（五保户、城市三无人员、一二级重残人员、城市农村低保户、重点优抚对象）殡葬收费实行减免，切实减轻丧属的负担。

（三）你单位要抓紧办理公益性公墓的有关手续，并做好财务账务资料清理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待市级殡葬政策调整到位后，我委将重新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）开展成本监审后重新核定相关收费标准。

附件：黔江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

2025年4月3日



附件

黔江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 费 单 位	收 费 标 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			
1、普通殡仪车接运	具 /20 公里	160	按渝价[2008]463 号文执行。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车，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为高档殡仪车。
2、收殓抬运	具 /100 米	300	含收殓、抬运、上、下车，尸袋（无尸袋扣减 60 元）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，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。楼房 4 层以内（含 4 层），每超一层加收 20 元，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传染病、腐烂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二、遗体殡殓费			
▲1、遗体消毒、整理	具	100	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传染病、腐烂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2、冷藏柜遗体冷藏、保管	具/小时	6	含遗体进、出柜。传染病、腐烂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3、穿脱衣物	具	150	含 3 套以内衣物的脱、穿，每增加 1 套加收 30 元。传染病、腐烂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4、穿衣间、解剖室使用	具/次	100	含消毒、水电费、卫生清扫。
5、普通整容			
一般化妆	具	170	含面部清洁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烂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一般整容	具	260	含面部清洁、理发、修面、画眉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烂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三、遗体殡仪费			
▲1、大型守灵治丧厅（腾云厅、铭德厅、恩泽厅，297 m ² ）租用	次/24 小时	2000	空调 1.5P 1 台、空调 5P 4 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、休息室 1 间、冷藏棺、饮水机 1 台、茶水桌 2 张、垃圾桶 1 个、纯净水 1 桶、遗像架 1 个、桌子 14 张、凳子 100 根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桌布幔 1 组、铁盘 1 个、香炉 1 个、果盘 10 个、酒杯 3 个、礼台 1 张、大香炉 1 座、大祭祀炉 1 座、卫生垃圾处置（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）。（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1000 元计算，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2000 元计算）

收 费 项 目	计 费 单 位	收 费 标 准 (元)	备 注
▲2、中型守灵治丧厅（清风厅、上善厅、明爱厅，240 m ² ）租用	次/24 小时	1600	空调 1.5P1 台、空调 5P4 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、冷藏棺、休息室 1 间、饮水机 1 台、纯净水 1 桶、茶水桌 2 张、垃圾桶 1 个、遗像架 1 个、桌子 10 张、凳子 90 根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盘 3 个、香炉 1 个、铁盘 1 个、酒杯 3 个、果盘 10 个、礼台 1 张、大香炉 1 座、大祭祀炉 1 座、卫生垃圾处置（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）。（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800 元计算，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1600 元计算）
▲3、小型守灵治丧厅（如兰厅、怀远厅、宁和厅，192 m ² ）租用	次/24 小时	1200	空调 1.5P1 台、空调 5P4 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、冷藏棺、休息室 1 间、饮水机 1 台、纯净水 1 桶、茶水桌 2 张、垃圾桶 1 个、遗像架 1 个、桌子 8 张、凳子 80 根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盘 3 个、香炉 1 个、铁盘 1 个、酒杯 3 个、果盘 10 个、礼台 1 张、大香炉 1 座、大祭祀炉 1 座、卫生垃圾处置（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）。（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600 元计算，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1200 元计算）
▲4、简易守灵治丧厅（忠义厅、仁义厅，68 m ² ）租用	次/24 小时	200	电风扇 4 台、哀乐音响、冷藏棺、饮水机 1 台、纯净水 1 桶、茶水桌 2 张、垃圾桶 1 个、遗像架 1 个、桌子 8 张、凳子 60 根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盘 3 个、香炉 1 个、铁盘 1 个、酒杯 3 个、果盘 10 个、礼台 1 张、香炉 1 座、卫生垃圾处置（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）。（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100 元计算，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200 元计算）
▲5、厚德厅（280 m ² ）租用	次/24 小时	1400	空调 5P2 台、空调 3P1 台、哀乐音响、冷藏棺、休息室 1 间、饮水机 1 台、纯净水 1 桶、桌子 14 张、凳子 100 根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盘 3 个、香炉 1 个、果盘 20 个、铁盘 1 个、酒杯 3 个、礼台 1 张、香炉 1 座、遗像架 1 个、卫生垃圾处置（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）。（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700 元计算，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1400 元计算）
▲6、福祺厅（200 m ² ）租用	次/24 小时	800	空调 5P2 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、冷藏棺、饮水机 1 台、纯净水 1 桶、茶水桌 2 张、垃圾桶 1 个、遗像架 1 个、桌子 8 张、凳子 80 根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盘 3 个、香炉 1 个、铁盘 1 个、酒杯 3 个、果盘 10 个、礼台 1 张、大香炉 1 座、大祭祀炉 1 座、卫生垃圾处置（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）。（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400 元计算，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800 元计算）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▲7、(蓬萊厅 108 m ²) 租用	次/24 小时	500	空调 5P 2 台、哀乐音响、电子显示屏、冷藏棺、饮水机 1 台、纯净水 1 桶、桌子 8 张、凳子 70、跪垫 3 个、供桌 1 张、供盘 3 个、香炉 1 个、果盘 10 个、铁盘 1 个、酒杯 3 个、礼台 1 张、香炉 1 座、遗像架 1 个、卫生垃圾处置(保洁员每天按时对守灵厅堂进行卫生打扫)。(超时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 250 元计算, 超时 12 小时按一天 500 元计算)
▲8、议事室租用	次/2 小时	100	配备空调、饮用水、桌凳等。
四、遗体火化费			
▲1、普通火化炉	具	400	按渝价〔2008〕463 号文执行。含遗体火化, 骨灰清理、装盒, 遗体火化证。(其中: 7 岁以下遗体每具按本标准 75%收取, 胎儿每具按本标准 50%收取)。
▲2、台式拣灰炉	具	900	同上。
五、骨灰寄存费			
▲1、长期寄存	盒/年	高档 150; 中档 130; 低档 60。	按渝价〔2008〕463 号文执行。含骨灰盒的安放、保管, 骨灰安放证。(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, 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按全年收费。)
▲2、短期寄存	盒/月	20	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。
注: 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 2、当日下班后至次日上班前(当日 18:00—次日 08:00), 火化费、接运费、遗体殓殓费加收 20%。			

抄送: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。

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